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持續關連交易

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22年度上限

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22年度上限

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與中貨航訂立獨家經營協議，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獨家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在2020年11月1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12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同意將上限分別調整為人民幣90億元和人民幣80億元。該等修訂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在2021年8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

於2022年10月12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20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同意將上限從人民幣80億元調整為人民幣90億元。

本次調整年度上限僅調增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雙方之間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依據等)均未發生變化。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貨航為東航物流的非全資子公司，即中國東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貨航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A條，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將予載入的資料，故本公司最遲將於2022年10月26日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A. 背景

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與中貨航訂立獨家經營協議，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獨家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在2020年11月1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通函。

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12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同意將上限分別調整為人民幣90億元和人民幣80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通函。該等修訂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在2021年8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

於2022年10月12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20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同意將上限從人民幣80億元調整為人民幣90億元。

B. 獨家經營協議

本次調整年度上限僅調增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雙方之間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依據等)均未發生變化。獨家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家經營協議項下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再次載列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日期：2020年9月29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包方)；及中貨航(作為承包方)

獨家經營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獨家經營期限屆滿後，雙方可就繼續交易進行磋商並訂立新的協議。如雙方屆時未達成新的協議，除非獨家經營協議經雙方同意終止，只要本公司和東航物流屆時均系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公開掛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且中國東航集團為東航物流和中貨航的實際控制人，則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進一步適用規定所限下，雙方應繼續按照獨家經營協議的條款執行。本公司將就此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獨家經營期限超過三年，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獨家經營協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通函。

**貨運業務獨家經營交易的
範圍與責任：**

在獨家經營期限內，由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貨航獨家採購本公司客機貨物運輸服務，並對外以自己的名義獨立從事客機貨運業務經營；
- (ii) 中貨航以締約承運人身份對外簽署貨物運輸協議，本公司接受中貨航委託以實際承運人身份負責完成空中運輸服務；
- (iii) 中貨航獨家享有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艙位銷售權、定價權以及從事結算等相關業務，本公司不得再自行經營、委託或授權中貨航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經營、或通過任何方式使用任何其他第三方對客機貨運業務享有任何權利；及
- (iv) 中貨航就本公司客機所承運的貨物向託運人承擔整體貨物承運責任。獨家經營期間，由中貨航對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獨立核算、依法納稅、自主經營、自負盈虧。

雙方同意，儘管中貨航根據前款規定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惟本公司仍應承擔為中貨航交付的貨物提供始發港至目的港的空中運輸及必要的機場地面保障（為避免疑義，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包括但不限於安檢、裝卸機、機坪駁運、空港的貨物操作及其他必要的機場地面保障），並承擔相應的安全保障責任。

定價依據：

本公司就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向中貨航收取運輸服務價款，該等運輸服務價款應以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產生的實際貨運收入為基數並扣減一定業務費率。

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運輸服務價款 = 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 × (1 - 業務費率)

客機貨運業務指本公司及其主業子公司利用客機提供的貨運服務，以及與之相關的包括但不限於航空貨運艙位銷售、定價、結算等一系列業務經營活動，包括：

- (1) **常規業務**：在常規情形下利用客機腹艙提供貨運服務；及
- (2) **非常規業務**：在非常規情形下利用除客機腹艙以外的一般為臨時性的客改貨等其他客機載貨形式提供貨運服務。客改貨指在非常規情形下為補充客機貨運運力，將客機使用客運航權執飛不載客貨運航班而提供的貨運運輸服務，包括以客機臨時改裝貨機方式和以客機直接載貨方式提供的運力。

有關本公司向中貨航收取的運輸服務價款的不同計算依據將分別適用於常規業務及非常規業務。

常規業務

在常規情形即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情形下，上述運輸服務價款計算公式中的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即為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腹艙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運輸服務價款和業務費率的確定公式及各項參數的取值標準如下：

運輸服務價款 =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實際收入 × (1 - 常規業務費率)

常規業務費率 = 運營費用率 + (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增長率 - 三大航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平均增長率) × 50%

其中：

- (1) 運營費用率，指經雙方聘請的會計師執行商定程序的客機貨運業務最近過往三年各年度運營費用的實際發生額，分別除以該等年度內經審計的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所得比值的算術平均值，在獨家經營期限內每年計算調整一次；其中運營費用指最近過往三年每年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所產生的與客機貨運業務銷售相關的人員、資產、營銷等成本費用。

- (2) 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增長率，指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腹艙在當年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較中貨航在上一年度產生的客機腹艙貨運實際收入的增(或減)額，與中貨航在上一年度產生的客機腹艙貨運實際收入的百分比。
- (3) 三大航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平均增長率，指三大航客機腹艙在當年產生的貨運收入與其客機腹艙在上一年度產生的貨運收入的增長率的算術平均值。

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的計算公式如下：

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 =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實際收入 - 運輸服務價款) ÷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實際收入

倘本年度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收入增長率與三大航本年度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平均收入增長率為一致，則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相等於運營費用率。本公司透過向中貨航收取就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服務價款錄得收入。該等常規情形下的運輸服務價款將基於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實際收入減若干常規業務費率予以釐定。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基準，常規情形下運輸服務價款的定價依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常規情形下，中貨航將向本公司支付運輸服務價款以作為採購費用，而運輸服務價款乃基於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實際收入減若干常規業務費率釐定。常規業務費率乃基於運營費用率，根據獨立市場原則，並考慮同業貨運業務的平均收入增長率釐定，其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 (2) 根據上述確定公式，以收入增長率作表現指標乃隱藏的激勵機制，提供動力予中貨航增強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表現及貨運運輸服務的經營效率。該等定價依據可鼓勵中貨航優化資源分配並提升業務表現。

非常規業務

在非常規情形下，雙方經協商一致可以採用除客機腹艙之外的如「客改貨」等臨時性措施增加客機貨運運力，此種情形下運輸服務價款計算公式中的客機貨運實際收入應為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改貨」等非常規客機貨運業務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運輸服務價款和業務費率的確定公式及各項參數的取值標準如下：

運輸服務價款 = 非常規客機貨運實際收入 × (1 - 非常規業務費率)

非常規業務費率 = 運營費用率 × (1 + 合理利潤率)

其中：

- (1) 運營費用率，與常規情形下的運營費用率一致，指經雙方聘請的會計師執行商定程序的客機貨運業務最近過往三年各年度運營費用的實際發生額，分別除以該等年度內經審計的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所得比值的算術平均值，在獨家經營期限內每年計算調整一次；其中運營費用指最近過往三年每年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所產生的與客機貨運業務銷售相關的人員、資產、營銷等成本費用。
- (2) 合理利潤率，為三大航最近過往三個會計年度平均利潤率的算術平均數。

雙方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共同指定具有業務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過去一年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所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進行專項審計及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並對最近過往三年每年的運營費用執行商定程序出具商定報告(用以確定下一年的運營費用率)。雙方應對按照本條約定計算所得的運營費用率和業務費率簽署書面確認。

非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的計算公式如下：

非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 = (非常規客機貨運實際收入 - 運輸服務價款) ÷ 非常規客機貨運實際收入 = 運營費用率 × (1 + 合理利潤率)

本公司透過向中貨航收取就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服務價款錄得收入。該等非常規業務下的運輸服務價款將基於非常規客機貨運的實際收入減若干非常規業務費率予以釐定。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基準，非常規情形下運輸服務價款的定價依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非常規情形下，中貨航將向本公司支付運輸服務價款以作為採購費用，而運輸服務價款乃基於非常規客機貨運的實際收入減若干非常規業務費率予以釐定。非常規業務費率乃基於運營費用率並考慮同業貨運業務的合理利潤率釐定，其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 (2) 由於非常規業務為特殊經濟放緩環境，導致(i)乘客減少及(ii)實施「客改貨」方式，透過將客機改為貨機以有助利用空間，故上述情況為因應不可抗力條款而實施的臨時措施，而因此並無可供於計算收入增長率時參考的相關歷史數據。鑒於無法取得中貨航的財務數據(如收入增長率)及三大航來自「客改貨」的實際收入，故基於代表行業前景之三大航運輸服務價款的平均淨利潤率(據三大航淨利潤率所意味)將為中貨航運營客機貨運業務的推動因素。

- 支付安排：** 中貨航應按月支付運輸服務價款，每月應當支付的金額按中貨航當月產生的客機貨運實際收入扣減運營費用計算，中貨航應於次月結算支付。
-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雙方應按照獨家經營協議的約定計算當年的運輸服務價款年度總額並進行年終結算，即倘運輸服務價款年度總額與中貨航當年已按月實際支付的運輸服務價款總額之間存在差額，則多退少補。
- 與原客機腹艙
承包經營交易的銜接：** 雙方同意，獨家經營協議生效後，原客機腹艙承包經營交易協議立即終止。對於2020年度雙方已按原客機腹艙承包經營交易項下協議履行的客機貨運業務，雙方同意按照視為自2020年1月1日起已按照獨家經營協議約定內容執行的原則進行相應調整。
- 先決條件：** 獨家經營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並且經本公司和中貨航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不競爭承諾：** 作為中貨航同意獨家經營本公司全部客機貨運業務的條件，本公司承諾，自獨家經營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獨家經營期限屆滿或獨家經營協議被終止之日，除因履行獨家經營協議所涉及的相關責任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企業將不得在中國境內外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從

事同業競爭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不得獨資經營、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從事同業競爭業務的企業、或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構成同業競爭業務的其他情形。為避免疑義，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未成為從事同業競爭業務的該等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單一最大股東的情形將不受此限。

作為原客機腹艙承包經營交易協議的一部分，不競爭承諾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構成整體交易的一部分。請參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通函。作為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不競爭承諾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本條款未進行調整。

C. 歷史金額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執行情況載列如下。有關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在2021年8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發生額	2021年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發生額	2022年 現有 年度上限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實際發生額
本公司根據 獨家經營協議 就客機貨運業務應向 中貨航收取的 獨家經營 運輸服務價款	4,900	4,895	9,000	8,309	8,000	3,910

本公司確認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由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而本公司預期有關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自2022年1月1日直至就批准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的現有年度上限。

(2)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依據

本公司委託中貨航獨家經營客機貨運業務。中貨航根據市場需求和供給的變化，合理調整運力投入和運價水平，努力提升經營效益。

由於2021年以來國際航空貨運需求較為旺盛，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就客機貨運業務應向中貨航收取的獨家經營運輸服務價款的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39.1億元，本公司預期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可能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擬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至：

交易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 就客機貨運業務應向中貨航收取的 獨家經營運輸服務價款	9,000

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就客機貨運業務應向中貨航收取的運輸服務價款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 (1) 經參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應向中貨航收取有關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的運輸服務價款的歷史金額；及
- (2) 經考慮2022年航空貨運業務需求量可能持續增長。

D. 調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全球貨運市場的未來前景、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運力投入(如客機腹艙及客改貨)及貨運費率等因素，本公司及時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發展的需要，有利於本公司增加客機貨運業務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之建議而作出的意見將載列於通函)認為(i)本公司與中貨航訂立的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本公司與中貨航訂立的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貨航為東航物流的非全資子公司，即中國東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貨航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若干董事(即李養民先生、唐兵先生、林萬里先生及姜疆先生)是中國東航集團的董事會成員，而中國東航集團可能被視為於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就批准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F.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航客運及相關業務的運營。

中國東航集團主要從事中國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的管理。

中貨航主要從事國際(地區)及國內航空貨郵運輸業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A條，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將予載入的資料，故本公司最遲將於2022年10月26日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機腹艙」	指	客機在執行客運業務時，優先承運旅客行李後的空餘腹艙艙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同業競爭業務」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國際及國內航空貨郵運輸及貨運代理、倉儲物流、貨站經營等與中貨航和東航物流及各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經營業務存在同業競爭的業務

「中國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東航集團分別由以下各方直接持有：(i)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持有68.42%；(ii)由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持有11.21%；(iii)由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政府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持有10.19%；(iv)由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持有5.09%；及(v)由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持有5.09%
「中貨航」	指	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其乃由(i)東航物流直接持有83%；及(ii)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其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直接持有17%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憑證分別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物流」	指	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東航集團全資子公司東方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40.50%股權的控股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56)，故為中國東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獨家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貨航於2020年9月29日訂立關於同意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向中貨航收取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服務價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通函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億元、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中國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主業子公司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
「客機貨運業務」	指	本公司及其主業子公司利用客機提供的貨運服務，以及與之相關的包括但不限於航空貨運艙位銷售、定價、結算等一系列業務經營活動(包含常規情形和非常規情形)的客機貨運業務；常規情形為利用客機腹艙提供貨運服務及非常規情形為利用除客機腹艙以外的一般為臨時性的客改貨等其他客機載貨形式提供貨運服務
「客改貨」	指	非常規情形下為補充客機貨運運力，將客機使用客運航權執飛不載客貨運航班而提供的貨運運輸服務，包括以現有客機臨時改裝貨機方式和以客機直接載貨方式提供的運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億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大航」 指 三大國有航空公司，即本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